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

電話: +852 23411444 傳真: +852 23411414

電郵: 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厦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臺灣房屋稅簡介

稅基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 象。

納稅義務人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 之,由共有人推定1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 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三、 課稅方式

房屋稅每年徵收1次,係以房屋評定現值,按房屋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的稅率課徵。房屋 評定現值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折舊率及街路等 級調整率核定。

四、 稅率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下表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房屋稅之稅率範圍		
項目	最高法定稅率	
	最高	最低
營業用	5%	3%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 5%	1.5%
住家用	2%	1.2%
自住用	1.2%	1.2%

房屋同時作為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部分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 1/6。